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奋勉先生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9,144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22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358,909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0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97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2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59,11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59,11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

同意 359,11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59,11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 355,8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%；反对 3,28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1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9%；反对 3,28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59,01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%；反对 1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%；弃权 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59, 113, 2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;
反对 3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 弃权 1, 102
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766, 3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99.74%; 反对 3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25%; 弃权 1, 1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
<销售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 11, 767, 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;
反对 3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; 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 767, 4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; 反对 3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
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 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
<销售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 11, 767, 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;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7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59,11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1,10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詹俊忠、吕子雄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